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余懷誠先生，JP(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王惠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古偉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朱煥釗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李貞儀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吳啟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林小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林玉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林宇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林松茵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林港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姚嘉俊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夏劍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區子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郭宣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張柏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梁振邦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梁家瑋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梁家輝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陳敏娟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陳善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陳壇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陳曉盈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出席者

莫錦貴議員， BBS
莫熹雯議員
黃宇翰議員
黃敬議員
黃寶儀議員
楊英瀚議員
董健莉議員
廖子聰議員
蔡明揚議員
鄭家豪議員， MH, JP
潘國山議員， BBS, MH, JP
鄧開榮議員， BBS, MH, JP
蔡惠誠議員
鄧肇峰議員
劉德榮議員
羅伊琳議員
羅棣萱議員
龐愛蘭議員， BBS, JP
龔美姿議員
李文輝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鍾碩華女士
陳志豪先生
黃韶光先生
容敏儀女士
廖淑芬女士
鄭綺婷女士

賴碧娥署理總警司
成偉豪總督察
楊世浩督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南)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北)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刑事情報組主管

列席者

黃慧嫻女士
許綺薇女士
廖慧嫻女士
盧學榮先生
周珮珊女士
馬瑞珊女士

潘國忠先生
曾永強先生
葉競女士
李振威先生

應邀出席者

翁力正先生

杜弘毅先生

梁佩賢女士
梁家棟先生
彭綺蓮女士
何經匯先生
沈越先生
曹文健先生
陳家陽先生
譚浚傑先生
林嘉聰先生

劉國儀先生
周淑儀女士
陳浩德先生

職銜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 2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職銜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2)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2)2
運輸署署理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1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3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運輸署工程師/單車泊位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路政署工程師 13-1/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東 2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新界西 3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東)

未克出席者

羅婉珮議員

(已請假)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公眾席有傳媒或會攝影、錄影或錄音。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羅婉珮議員 產後休養

4. 大會一致同意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TDC 7/2025)

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文件 STDC 1/2026)

6. 主席的簡介綜合如下：

- (a) 請區議員參閱文件 STDC 1/2026，內載本屆區議會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詳情，包括名稱、職權範圍、成員名單及任期；

- (b) 宣布區議會六個委員會的任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延長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提振經濟工作小組)的任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決定在區議會增設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任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來年的工作；以及
- (d) 引用《區議會常規》第 71、第 72 及第 87(1) 條，指區議會主席須委任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各一，以及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工作小組成員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

7. 主席宣布委任以下議員為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任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潘國山議員	龐愛蘭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林港坤議員	鄧開榮議員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羅棣萱議員	陳敏娟議員
交通運輸委員會	莫錦貴議員	鄧肇峰議員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梁家輝議員	董健莉議員
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姚嘉俊議員	陳善明議員

8. 主席另宣布委任鄧開榮議員為提振經濟工作小組的主席，任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李貞儀議員則為大廈管理工作小組的主席，任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跟進地區關注的交通運輸議題：電單車及單車泊車位
(文件 STDC 2/2026)

9. 主席的簡介綜合如下：

- (a)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曾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大會上透過文件 STDC 30/2025 匯報區議員就區內交通運輸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其中兩項關乎電單車及單車泊位，並交由交通運輸委員會於會後繼續跟進，而運輸署事後亦採納部分泊位選址，包括恆輝街、瑞泰路及錦駿苑附近，料可於路旁增設約 40 個電單車泊位及 20 個單車泊位；
- (b) 運輸署及路政署應議員的建議於二零二五年進行多次實地視察後，認為可再研究於區內其他地方增加泊位；擬議地點及額外路旁泊位初步數量詳列於文件 STDC 2/2026；
- (c) 區內處理單車違泊問題同樣備受關注；民政處、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運輸署組成的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去年曾採取 24 次聯合行動(即平均每月兩次)，共發出 7 192 張法定通知，並清理 2 326 輛違泊單車；以及
- (d) 民政處會繼續協調工作小組各部門的持續聯合行動，除執法外，亦會透過教育活動，提醒市民切勿違泊單車，而工作小組亦會繼續處理單車租賃店引致違泊情況。

10. 楊英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在恆泰路加設電單車泊位，建議一併評估安全過路措施，以免行人貪一時之便橫過馬路；
- (b) 欲了解運輸署會否考慮在大水坑站 A 出口附近加設單車泊位；

- (c) 指出政府要改善違泊單車問題，既要持續覓址增設合法泊位，亦須正視管理與執法成效；若僅增加泊位而缺乏有效管理，恐難根治違泊問題。目前，儘管各部門依據各例進行聯合行動，執法時亦慣常張貼通知並給予至少一日的通知期，惟部分違例者仍無視警告，導致違泊行為屢禁不絕；以及
- (d) 建議政府研究透過修例縮短清理違泊單車的通知期，並對嚴重影響市容、阻街或危及公共安全的個案更果斷執法，加強阻嚇力；惟大前提是必須確保周邊有足夠的泊位，讓市民有合理選擇，以免因配套設施不足而被迫違泊。

11.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欣悉文件 STDC 2/2026 所報告的沙田區電單車及單車泊位工作進度理想；
- (b) 感謝運輸署及路政署從善如流，研究在禾輦街(近沙田警署)及桂地街一帶增加路旁電單車泊位，相信此舉能有效紓緩泊位長期短缺，改善違泊情況；
- (c) 建議政府顧及駿洋邨人口密集，在邨內或附近(如桂地街)加設單車泊位，並續指即使駿洋邨未必鄰近單車徑，亦有位處山頭的新田圍邨先例可循，歡迎與相關部門和議員實地視察，研究做法是否可行；以及
- (d) 表示過去一個月至少收到三宗市民就房屋署範圍單車泊位竊案的投訴，並理解公眾地方未必適合加裝閉路電視，故建議將之設於房屋署用地等政府物業範圍，加強防盜。

12. 朱煥釗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運輸署及路政署擇善而從，盡用瑞泰路高架天橋橋底空間，加設電單車泊位；
- (b) 指出政府現於荃灣海盛路及海興路天橋橋底試推「智能單車泊位」系統，引入先進的機械技術，善用空間，大幅增加泊位，而運輸署亦曾於上水及大埔的指定天橋橋底試行使用雙層單車泊架；以及
- (c) 建議相關部門在沙田區合適的橋底空間(例如恆智街咪錶停車場旁邊及西沙路橋底位置)仿效上述做法，回應區內居民的殷切需求，填補部分泊位缺口。

13.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各部門於二零二五年收集意見後統籌規劃安排，在擬議選址(包括錦駿苑附近)增設約 20 個單車泊位，有效改善違泊情況；
- (b) 表示文件 STDC 2/2026 主要提及新增泊位選址，建議運輸署檢討和評估現有泊位是否適合保留，並按需要調整，例如新翠邨對出的有蓋單車泊位使用率高但未滿，而大圍站 A 出口的泊位現況混亂，長期擺放多輛四輪車、單車和商舖單車，阻礙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以及
- (c) 讚揚跨部門聯合清理棄置車輛行動的成效顯著，建議民政處等部門繼續加強此類行動。

14. 劉德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肯定民政處、運輸署、路政署等部門的努力，為沙田區加設電單車及單車泊位；

- (b) 贊成文件 STDC 2/2026 第八段所列的路旁電單車泊位選址，特別是桂地街一帶，足證各部門正視區議員反映的問題，以實際行動紓緩駿洋邨及火炭工貿區周邊泊位短缺；
- (c) 表示隨着火炭工貿區出現結構性改變，且駿洋邨和彩禾苑附近住宅項目陸續入伙，該處一帶人口與出行需求遽增，單車配套明顯滯後於政府「綠色出行」的政策目標，山尾街、麵房街至桂地街至今仍未有單車徑或單車泊位，往往成為「違泊重災區」，反映現有配套設施未能滿足市民的實際需求；
- (d) 建議政府正視火炭工貿區發展帶來的交通配套缺口，密切關注單車泊位的需求，盡快於合適路段規劃增設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以及
- (e) 指出樂景街 N1743 燈柱附近單車泊位長期有不少棄置單車，建議工作小組下次行動時可以考慮清理。

15.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1 梁家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感謝區議員過去數月經民政處提出寶貴意見，以改善區內電單車及單車泊位問題；
- (b) 表示與民政處及路政署實地檢視擬址的可行性後，計劃增加 95 個電單車泊位及 80 個單車泊車位；另會物色不同合適的位置，以進一步增加電單車泊位；及在合適的單車徑旁增加單車泊位；
- (c) 必須審慎考慮桂地街增設單車泊位的建議，原因是附近屬火炭工業區，既沒有單車徑，亦常有重型車輛行駛，故運輸署會顧及所有安全因素後再作檢視；以及

- (d) 將再檢視大水坑站對出及恆泰路對出的電單車及單車泊位一帶是否安全，並在不影響交通的前提下，評估增加泊位的可行性。

16.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何經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備悉區議員對恆泰路加設電單車泊位的過路安全顧慮，表示運輸署規劃電單車泊位時，已考慮司機泊車後如何安全過馬路返回目的地或行人路，及後會評估該處的交通安全措施，以免徒增過路風險；
- (b) 已實地視察大水坑站 A 出口一帶，發現空間有限，遂決定優先在恆泰路附近增設電單車泊位；
- (c) 指出恆智街橋底空間現為欣安邨第二期擴建計劃的附屬設施用地，房屋署預計日後會交出該地，而運輸署已與相關部門轉達議員的意見，並繼續與有關部門商討及跟進有關土地的後續安排；以及
- (d) 會因應市民及持分者的意見，對現有單車泊位需否調整作相應的檢視。

17.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李振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屋邨範圍內，日常有護衛員定期巡邏預防罪案，房屋署會提醒護衛員多加留意邨內單車泊位區；以及
- (b) 若單車泊位區出現持續失竊的情況，房屋署會研究在合適的位置加安閉路電視監控，以加強防罪效果。

18. 蔡惠誠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各部門接納建言，增設電單車及單車泊位；以及

- (b) 關注泊位經常有單車用帆布遮蓋或擺放手推車等雜物，引起衛生問題(包括滋生蚊蟲)，遂詢問相關部門會否定期檢查和清理泊位。

19. 董健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各部門聽取善言，加設電單車及單車泊位；
- (b) 認為需要全面檢視沙田區的現有泊位(包括其使用率)；若泊位使用率低且經常擺放廢車或雜物，相關部門可考慮將之剔除或遷移後，再按需求重新分配，改善整體泊位的分布；
- (c) 表示現時車主大多不願於露天位置停泊電單車或單車，遂建議相關部門善用橋底空間，增設有蓋泊位，提高使用率之餘，亦更為便民；
- (d) 接獲不少市民投訴大圍村南道一帶的單車舖經常佔用行人路，續指情況不單於工作小組多次聯合清理行動後仍有待改善，更因該處最近再添一間單車舖而加劇，欲了解有否方案能遏止單車舖經常佔用行人路；以及
- (e) 指出大圍站 A 出口附近多間單車舖長期於行人路招客，更有爭執、肢體衝突事件，嚴重滋擾途人，危及公共秩序及安全，成員促請相關部門對違規單車舖加強巡查執法。

20. 陳敏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過去居民不時反映電單車及單車泊位不足，故感謝相關政府部門從善如流，相信定能紓緩泊位需求；

- (b) 建議相關部門加設單車泊位的同時，亦處理現時泊位的棄置單車和帆布，加強管理和教育工作，改善社區的市容衛生；以及
- (c) 指出文件 STDC 2/2026 提及小瀝源路近廣源邨廣柏樓擬加設約 20 個單車泊位，惟留意到附近為單車徑及巴士站，擔心位置太近巴士站，影響居民出入，將於會後向相關部門了解泊位的確切位置及規劃安排。

21. 鄧肇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相關部門接納意見，增加電單車及單車泊位；
- (b) 肯定工作小組二零二五年 24 次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的成效，期望行動繼續進行；
- (c) 表示文件 STDC 2/2026 提及申訴專員公署(公署)的建議，改善大圍村南道及積壽里一帶的單車舖長期佔用公共單車泊位或行人路的問題，欲了解相關部門會否將該路段列為「黑點」，並精簡執法程序，重點巡查執法，提高跟進效率；以及
- (d) 建議進一步研究將車公廟路現有部分單車泊位改為商舖專用，吸納目前集中於村南道一帶的停泊需求。

22.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各部門積極回應區議員的建議，着手解決電單車泊位嚴重短缺問題；
- (b) 指出儘管下徑口村公眾停車場已有電單車泊位，惟仍有空間增設泊位，建議相關部門積極研究其可行性；以及

- (c) 欲了解運輸署及路政署擬加設 60 個電單車泊位的具體施工和啟用時間，並認為選址最好是地面平整(例如紅梅谷路高架天橋橋底空間)，期望盡快增加泊位。

23. 梁家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不時檢視各區的電單車及單車泊位需求；另會再檢視大圍站 A 出口現有單車泊位的使用率，以回應區議員的關注；
- (b) 運輸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方提供電單車及單車泊位；
- (c) 就小瀝源路近廣源邨廣柏樓擬增設約 20 個單車泊位的具體位置，運輸署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備註：有關單車泊位擬增設於小瀝源路(北行)近廣柏樓外的現有花槽，當中需要將現有花槽改建為單車泊位，並需要諮詢相關部門移除有關花槽的可行性及就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地點向持份者諮詢意見。]

- (d) 至於下徑口村公眾停車場附近加設泊位的建議，運輸署會再檢視現時村內及周邊空間是否仍有餘裕，同時評估對交通安全的影響；以及
- (e) 現時路旁電單車及單車泊位方案整體上仍處於詳細設計階段，運輸署會按個別選址的地理條件、技術限制及持份者意見再作調整。

24. 主席欲了解沙田區增設路旁電單車及單車泊位的確實施工時間表。

25. 何經匯先生表示運輸署正積極跟進沙田區電單車及單車泊位的規劃安排，期望在年內完成設計；惟個別位置或因地理條件、技術限制等因素而需作調整，運輸署會盡快完成詳細設計後，向路政署發出施工圖則。

2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陳家陽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繼續與運輸署協作，完成擬加設路旁電單車及單車泊位的詳細設計；礙於部分選址的地面看似平整，施工或因各類地下管線而受阻，路政署需進一步評估工程的可行性；
- (b) 收到初步設計方案後，便會與運輸署協調遷移地下管線所需時間，並調整電單車及單車泊位的布局；
- (c) 接獲施工圖則後，即與承建商跟進臨時交通安排等事宜；以及
- (d) 期望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就施工條件簡單的泊位選址(例如紅梅谷路)完成整個設計及建造工程。

27.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葉競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備悉區議員的建議，以期改善大圍村南道及積壽里一帶單車舖違泊問題，提升執法成效；
- (b) 正積極落實公署報告的建議，其中，食環署會繼續參與工作小組的聯合清理行動，並按工作小組的決定調整行動範圍、頻次、力度或工作模式；如工作小組經平衡各方因素後，認為在聯合行動中需援引《202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會積極配合。

28. 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賴碧娥署理總警司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確有多宗投訴涉及大圍村南道及積壽里一帶兩間單車舖的營運；警方共接獲 24 宗涉及糾紛或雜項事件的報案，其中一宗為襲擊案，涉案人士已被捕，案件亦正依法處理；
- (b) 同意需透過工作小組的協作，共同尋求方案，解決涉事單車舖的阻街等問題；
- (c) 定當積極介入因生意競爭而引致的糾紛及破壞社會安寧事件，並盡快拘捕涉案人士，遏止事件重演；以及
- (d) 將會全力配合各部門的行動，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共商解決方法。

29.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公署報告的建議，民政處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召開政府內部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單車舖長期佔用單車泊位及行人路的問題，評估需否調整現行策略，加強宣傳教育、執法行動及其他配套措施，以提高成效；
- (b) 內部會議主要檢視電單車及單車違泊「黑點」，釐訂工作優次，制訂資源調配方案，務求維持公眾秩序；
- (c) 工作小組將於內部會議後整理初步分析結果及具體建議；如相關部門支持方案，民政處便會再諮詢區議會，研究具體安排。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召開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商討優化「聯合單車清理行動」的執法模式，包括援引《202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採取執法行動以處理大圍村南道及積壽里一帶兩間單車租賃店的違泊情況，以加

強執法力度，提升整體執法成效。工作小組將草擬具體行動方案文件，並在完成內部審議後，諮詢交通運輸委員會。]

3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擴建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站

(文件 STDC 3/2026)

31. 主席的簡介綜合如下：

- (a) 大老山隧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實施「易通行」電子收費後，路政署便逐步拆除收費亭及相關設施，以騰出空間，使其有條件擴建巴士轉乘站；以及
- (b) 運輸署及路政署評估擴建方案後，確立其技術可行性，而工程團隊正處於詳細設計階段，主席遂請路政署代表簡介現時的具體方案。

3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曹文健先生及路政署工程師 13-1/工程譚浚傑先生簡報工程方案。

33. 黃寶儀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欲了解擬擴建的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站除了基本候車亭及行人通道上蓋外，可否增設智慧轉乘設施，例如高速無線網絡(Wi-Fi)、實時巴士資訊屏或太陽能發電系統，令該站更現代化；以及
- (b) 詢問相關部門會否仿效其他大型轉乘站(例如青沙公路轉車站及城門隧道轉乘站)的規劃，引入自動販賣機、便利店、輕食店等零售服務，滿足乘客基本需求的同時，亦使其更為便民。

34. 吳啟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路政署及運輸署積極溝通，樂意從善如流；
- (b) 建議路政署及運輸署繼續研究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站可否加設前述設施和容納更多設備，務使項目日臻完善；
- (c) 已知往沙田方向的擬議行人通道連上蓋位置涉及斜坡鞏固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負責)，欲了解斜坡工程是否已展開；預計何時完工；以及若未能如期竣工會否使行人通道工程乃至整個項目延誤；以及
- (d) 建議路政署及運輸署於下一份進度報告分列斜坡工程的進度，方便區議員清晰掌握資料，同時確保工程的透明度。

35. 梁家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建議路政署及運輸署在會前提供詳細設計方案，以便區議員提出意見，改良方案；
- (b) 提議加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光伏板)和八達通增值機，便利乘客；
- (c) 建議轉乘站既有現有指示牌，亦設地面路線分流標示，讓乘客下車後即可辨別方向；以及
- (d) 指出大老山隧道在下班高峰時段塞車的主因之一是大量巴士頻繁切線靠站，導致車流受阻，建議政府擴建轉乘站時，明確劃分前後兩部分，紓緩交通擠塞的同時，亦可讓乘客過隧道後迅即找到轉乘路線，避免人流交錯。

36.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欲了解擴建方案為何未擬加設洗手間；以及
- (b) 以相片顯示部分行車線於擴建工程後會改為隧道公司專用線，建議於繁忙時間改供其他車輛使用，緩和塞車情況；
- (c) 表示巴士轉乘站擴建後，每個方向可同時容納七輛巴士，擔心未來或因站位增多而堵塞樽頸位，加劇車輛倒灌，建議相關部門評估可否另設巴士停泊區作分流。

37. 郭宣彤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指出擬議的巴士轉乘站只有上蓋，遮風擋雨的效果有限，建議加設側面或後方擋板；
- (b) 提議完善無障礙設施，例如在巴士站中間增設附有觸覺點字及觸覺資料的扶手，方便長者及視障人士；
- (c) 建議轉乘站連接行人天橋部分加設上蓋，使行人更舒適安全；以及
- (d) 建議改善巴士接駁路線及人流走線設計，以免轉車時人流交織或高峰時段人多擁擠。

38. 曹文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將會與數字政策辦公室探討於巴士轉乘站提供「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的可行性；
- (b) 將會與巴士公司仔細研究設置電子資訊屏的可行性及其最佳安裝位置，務求便利乘客；

- (c) 已知悉巴士公司將會提供自動販賣機、八達通增值機等便民設施；
- (d) 指出乘客通常不會在轉乘站久留，惟有需要時亦可依指示牌前往隧道行政大樓的 24 小時洗手間；以及
- (e) 表示經審視工程預算後，發現在擴建工程內加裝光伏板會令造價進一步上升以至超過丁級工程的撥款上限。縱使如此，轉乘站的結構設計已考慮光伏板的荷載，以便日後安裝光伏板。

[會後備註：路政署會根據擴建工程標書的回標價，檢討是否有空間容許在擴建工程合約內一併進行光伏板安裝工程，或考慮以其他資源適時安裝光伏板。]

39. 運輸署署理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梁佩賢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大老山隧道轉乘站設施會與其他隧道轉乘站的相若，即由巴士公司提供基本的巴士站班次顯示器及路線資料；至於區議員建議另加扶手、觸覺引路帶等無障礙設施，運輸署會再與巴士公司商量後評估可行性；
- (b) 擴建工程需時料約兩年，其間部分巴士路線或有調整；就此，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商討路線安排，沿用過往的原則，盡量安排前往相近目的地的巴士在同一站位，方便市民轉乘；
- (c) 為盡量減低施工期間的交通影響，運輸署工程師事前會詳細研究特別交通安排；以及
- (d) 運輸署會在竣工前制訂和匯報最終巴士路線轉乘安排，並歡迎各區議員就巴士路線提出具體建議。

40. 曹文健先生表示，前述的斜坡工程正由土拓署進行，料於年內完成，而路政署望能無縫交接，繼續推進擴建工程。

41. 土拓署總工程師/北 2 潘國忠先生備悉區議員關注斜坡工程的工期，將於會後跟進並經秘書處告知議員。

[會後備註：根據現時工程進度，斜坡編號 7SE-C/C63 的斜坡工程預計會在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完工。]

42.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3 彭綺蓮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站擴建後，每個方向由同時可供四輛巴士停靠增至七輛，相信能減少輪候靠站的時間，有助疏導繁忙時間的交通；以及
- (b) 運輸署會適時檢視轉乘站的實際使用情況，按需要進一步研究和實施相應措施。

43. 鄭家豪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建議相關部門顧及極端天氣日益頻繁，就擴建工程採用更高規格的排水系統設計，以應對暴雨等惡劣天氣帶來的水浸風險；
- (b) 提議在連接行人天橋的部分加裝上蓋，全天候遮風擋雨；
- (c) 建議引入智能交通管理系統，提供更精準的實時資訊及增設智能櫃、零售店等便民設施，提升市民的「幸福感」；
- (d) 建議加裝電子屏幕，宣傳政府及地區資訊；
- (e) 建議應用大數據分析，配合模擬運算，改善未來的路線安排及設施配置，提升轉乘效率；以及；

(f) 建議加強綠色元素，讓轉乘站更環保舒適。

44. 鄧肇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指出現有模擬圖顯示部分巴士站上蓋為獨立式設計，而部分則呈相連結構，遂建議採用相連式上蓋系統，達致全天候遮風擋雨的效果；

(b) 擔心巴士站位在擴建期間由四個減至三個會造成混亂，故提議加設地面引路標示，令人更易辨識，並建議相關部門於過渡期實地觀察轉乘情況後，按需要即時作改動；以及

(c) 知悉擴建轉乘站的施工進度取決於土拓署斜坡工程的快慢，建議相關部門日後匯報相關議題時，同步更新斜坡工程的具體進度，以便區議員清晰掌握整個項目的進展。

45. 林港坤議員擔心乘客於繁忙時間因趕車或排隊而走出行車線，實有安全之虞，遂詢問相關部門會否再擴闊轉乘站行人通道連上蓋(現時的設計約為 2 米至 3.5 米闊)，並在適當位置加設欄杆。

4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指出現有模擬圖顯示巴士轉乘站行人通道連上蓋約為 2 米至 3.5 米闊，惟往沙田方向有部分位置受地形或 T 字型結構的影響，使支柱與遮擋位置之間的距離收窄至約 1.5 米；

(b) 擔心上述設計或因天雨關係而影響市民的舒適度及安全，詢問相關部門是否因地形限制而局部收窄距離，以及可否完善設計；以及

(c) 欲了解現時上蓋頂部是否採用不透光物料。

47. 曹文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大老山隧道沙田出口外的行人天橋於上世紀八十年代末與隧道同步建造；當年的結構設計並沒有考慮上蓋的額外荷載，固現時實在難以再加建上蓋；
- (b) 路政署會再審視轉乘站上蓋及周邊排水系統的設計，力求以最新的降雨標準進行排水系統設計，盡量使系統足以應對近年的極端天氣；
- (c) 就綠化方案，路政署已聘請園藝公司提供意見，同時顧及轉乘站附近空間有限，行車視線或因栽種大樹和灌木叢而受阻，影響道路安全，故路政署會採取以小型綠化為主的平衡方案；以及
- (d) 轉乘站上蓋頂部主要會使用鋁蜂窩板，物料勝在輕身，大大減輕對整體結構的負荷之餘，兼具良好的隔熱性能。

48. 譚浚傑先生表示，路政署採用 T 字型結構設計前，已作通盤考慮。首先，在結構設計前期部門已諮詢隧道管理公司，顧及其運作需要；在及後的實地勘測亦顯示現場能容納地基的地下空間有限，最終決定採用 T 字型結構並將支柱由側面移至中間位置。垂直支柱間距約為 3 米至 4 米，因此實際行經時不會感覺過於狹窄。

49. 曹文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會委聘道路安全專家進行第三方審查，在不影響道路安全的前提下，設計團隊會再檢視擴闊行人通道的可行性，以回應區議員的關注，避免乘客於繁忙時間因行人通道過度擠迫而走出行車線；以及
- (b) 路政署會於施工期間分階段調配巴士站位置，而實施方案前會徵詢運輸署、巴士公司等持份者的意見以優化方

案，實施方案初期亦會到場與運輸署密切監察轉乘站實際運作情況，適時完善安排以確保轉乘站運作暢順。

50. 梁佩賢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在部分地點的巴士總站都設有智能櫃，方便市民。至於在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站加設智能櫃，如收到巴士公司的申請，運輸署會樂意考慮；另亦會周全顧及人流需求、乘客排隊安排及路面闊度等因素，確保不會影響整體運作及乘客安全；以及
- (b) 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協作，在轉乘站地面加設清晰的大型指示線及路線號碼標示，並同步增設更顯眼易讀的指示牌，方便乘客辨識巴士路線和轉乘。

51. 主席感謝區議員及部門代表的發言及詳細回應，歡迎各部門就任何狀況或進展聯絡秘書處。

5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鄧肇峰先生提問：有關山泥傾瀉風險管理及極端天氣事件應對事宜

(文件 STDC 4/2026)

53. 主席表示，由於香港天文台未有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如區議員有任何問題，秘書處會記錄在案，並於會後將問題轉達相關部門。

54. 鄧肇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留意到公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公布「政府的防治山泥傾瀉工作及對政府斜坡的管理」的主動調查行動報告，並提出多項建議。土拓署回覆指，目前採用行之有效

的斜坡評級系統，並按優先次序進行防治工程，然而該報告指出，一些重複發生事故的斜坡未被納入土拓署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建議更有彈性地因應實際情況調整優次；

- (b) 就二零二三年在沙田區錄得 103 宗山泥傾瀉事故，欲了解土拓署現行評估機制是否已充分考慮各項因素，對於重複發生事故或特別影響民生的斜坡，會否因應公署建議，檢討及優化評估標準，例如調高斜坡評分、對斜坡優次重新排序，並加快處理；
- (c) 公署報告指出，沙田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生的事故雖已納入「防治計劃」，但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才展開工程，欲了解土拓署會否因應公署建議，檢討及簡化程序(包括臨時撥地、維修或防治工程審批流程)，以提高工程效率及縮短居民面對風險的時間；以及
- (d) 欲了解土拓署或相關部門會否考慮引入創新科技，例如智慧斜坡監測系統、《斜坡記錄冊》數碼化、應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以加快風險識別、評估及處理，進一步減少風險。

55.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土拓署在沙田區已完成超過 200 個人造斜坡及 19 幅天然山坡的防治工程表示肯定，感謝土拓署在「防治計劃」下的努力；
- (b) 不少鄉村居民在雨季期間仍受斜坡落石及水浸困擾。以沙田落路下村為例，該位置與何東樓車廠一帶仍有一定距離，欲了解針對何東樓車廠及落路下村一帶的斜坡，在極端天氣情況即將發生或雨季來臨前，土拓署是否有進一步跟進計劃；以及

- (c) 土拓署會否考慮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就鄉村斜坡附近的排水渠道進行系統性檢查、疏導及斜坡鞏固工程，以防止斜坡落石及泥沙導致渠道淤塞，從而避免發生嚴重水浸，保障居民安全。

56. 梁振邦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留意到沙田區的天然山坡事故數目遠多於人造斜坡，然而在維修保養方面，天然山坡的相關工作似乎較少。他曾親身視察部分天然山坡，發現土拓署採用的柔性防護網，能有效防止較大型石塊滾落，但對於細沙、碎石及泥土的沖刷，則似乎作用有限，欲了解土拓署會否加強針對天然山坡的防護措施，例如考慮採用噴漿護坡等技術，以更有效穩固表土及減少泥沙流失；以及
- (b) 過去兩年間曾接獲來自村代表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涉及斜坡問題的查詢與求助，尤其在極端暴雨過後，雨水夾雜泥沙沖入村落及雨水渠，造成嚴重淤塞，部分泥沙亦沖入私人屋苑範圍內的私人斜坡，相關業主雖願意承擔責任自行清理，惟問題持續發生，欲了解土拓署會否建立與村民、村代表、法團或物業管理處的有效溝通機制，以便在斜坡出現異狀時能及早通報並協作處理，防患於未然。

57. 梁家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目前不同斜坡分屬不同部門管理，一般市民往往難以辨識某個斜坡由哪個部門負責，導致求助無門而延誤處理。舉例說，部分斜坡雖已豎立標示牌，註明屬「地政總署」管轄，但局部範圍可能由於種有樹木、地形變化或歷史原因，實際上是私人斜坡。欲了解會否制定一份清晰的「斜坡管理權責清單」或設立公開查詢渠道，遇有權責不清的情況時，讓區議員、民政處及村代表等可釐清權責並快速確認負責部門，從而提升跟進效率；以及

- (b) 關注暴雨期間，斜坡上方可能有積水或天然溪流，若附近居民因排水需要而擅自改變水流方向，可能導致水土流失及加重斜坡負荷，甚至引發危險。欲了解土拓署有何措施監察及規管斜坡範圍內的排水情況，以防止人為改動水流方向導致斜坡出現危險。

58. 土拓署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東 22 林嘉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防治計劃」下，土拓署會根據一套評級系統，以「風險為本」原則釐定斜坡優次，有序地進行研究和所需的斜坡鞏固工程。現行評級系統主要考慮斜坡可能對社會帶來的人命傷亡的潛在風險。此外，因應極端天氣及二零二三年山泥傾瀉事件，土拓署已重點審視對市民生活有較大潛在影響的人造斜坡，特別是位於唯一行車通道旁的斜坡，評估一旦發生山泥傾瀉事故時的受影響人口及交通受阻的程度，有系統地將該些斜坡分批納入「防治計劃，進行安全篩選研究及鞏固工程；
- (b) 在應對山泥傾瀉事故時，土拓署一直善用無人機並配合空載激光掃描遙感測量技術，以視察山泥傾瀉的情況和進行測量工作。此外，土拓署正積極推展「智慧斜坡記錄冊」，包括防治工程記錄、維修保養記錄、曾承受的雨量記錄、山泥傾瀉事故記錄等，增強與斜坡相關的全面監測與數據管理，應用人工智能進行大數據分析，提升斜坡安全管理的功能和效率；
- (c) 於二零二五年年中接獲有關落路下村及何東樓車廠山泥傾瀉的轉介後，土拓署土力工程師隨即進行實地視察，並動用無人機檢視近該人造斜坡及附近天然山坡的情況，結果顯示天然山坡並沒有發生山泥傾瀉的跡象而導致渠道淤塞；

- (d) 根據斜坡維修指南，天然山坡一般無需進行維修或保養。如天然山坡發生山泥傾瀉並影響附近居民，土拓署會派員到現場進行視察，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建議所需的緊急維修工程。此外，該宗天然山坡山泥傾瀉事故亦會記錄在《天然山坡山泥傾瀉增訂目錄》中，按「知危而行」的原則考慮將相關天然山坡納入「防治計劃」內以進行評估及設計合適的風險緩減措施；
- (e) 根據在「防治計劃」下管理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的原則，柔性防護網主要用以攔截天然山坡山泥傾瀉的泥石，以緩減山泥傾瀉所造成的風險，使山坡下的房屋及設施得以安全地免受山泥傾瀉的影響。土拓署在「防治計劃」下的目標是將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至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以及
- (f) 關於斜坡維修管理責任的查詢，市民可透過地政總署負責管理的網上「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查閱已登記斜坡的維修責任人或負責部門，從而聯絡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59.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廖慧嫻女士回應指，市民可於地政總署網站進入「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SMRIS)，輸入告示牌上的斜坡編號，便可查閱有關維修斜坡的資料。如市民不清楚有關斜坡編號，亦可利用系統內設的地圖功能，在地圖上定位有關斜坡，即可查閱斜坡編號及相關維修責任資料。

60. 主席建議地政總署於會後提供有關 SMRIS 的補充資料，例如系統簡介、操作步驟或相關連結，以便區議員日後更能協助市民查詢及處理相關事宜。

[會後備註：地政總署的回覆已載於文件 STDC 4/2026 的補充資料內。]

6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陳壇丹先生提問：有關優化沙田區共享單車管理事宜
(文件 STDC 5/2026)

62.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和感謝跨部門工作小組長期在沙田區進行單車清理行動。根據數字顯示，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在沙田區已清理超過 2 800 輛違泊單車，並發出超過 7 600 張法定通知書，反映政府有決心處理民生問題；
- (b) 在會議上展示照片，指沙田區作為單車文化盛行地區，共享單車亂泊情況依然令人擔憂，不單長期被違泊路邊，侵佔休憩空間，更淪為垃圾桶，車籃內常被丟棄垃圾，造成蚊蟲滋生及衛生問題，有單車更被拋落河中，影響民生；
- (c) 雖然運輸署已推出《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守則》)，要求營辦商對在禁泊區域違泊的用戶發出提示並實施罰則，惟實際執行上仍存有漏洞。他展示一段短片，指有市民反映在禁泊區內只需按「確認還車」鍵，即可成功還車，希望運輸署修改《守則》，堵塞此漏洞；
- (d) 建議運輸署與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等部門合作，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借合適土地予營運商設立指定停泊點，一方面可增加政府收入，另一方面規定若用戶未將單車停泊在指定區域，營辦商須繼續扣費，促使營辦商加強管理；以及
- (e) 建議要求營辦商仿效「舉報濫用公屋獎」計劃，增設舉報違泊單車獎勵機制，鼓勵市民舉報違泊單車，經核實後可獲獎勵，以提升市民參與度及確保單車妥善停泊。

63.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守則》推出已有一段時間，欲了解如營辦商違反《守則》，罰則會否包含罰款；
- (b) 認為營辦商有責任主動管理及處理共享單車違泊事宜；
- (c) 對於有共享單車被停泊在私人屋苑或私人地方，欲了解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可否直接沒收單車，或須通知營辦商前來取回；以及
- (d) 有區議員建議政府租地予共享單車營辦商設立指定泊位，惟共享單車與傳統單車舖營運性質相似，詢問若政府租地予共享單車營辦商，則傳統單車舖是否亦應有權租用同樣地方停泊單車，從而避免單車舖亂泊單車及霸佔公共單車泊位的情況。

64. 林小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以沙田第一城為例，該屋苑私家路及私家地方的違例泊車情況十分常見，屋苑的公契經理人會按相關條例進行鎖車及罰款，欲了解運輸署或相關部門會否支持採用同樣方式處理違泊共享單車；
- (b) 欲了解運輸署或相關部門會否提供指引或措施，協助私人屋苑處理共享單車亂泊問題；以及
- (c) 關於營辦商須應用「地理圍欄」技術劃定共享單車禁泊區域，並由運輸署定期與營辦商舉行會議及收集相關數據事宜，沙田第一城管業處此前已致函兩間共享單車營辦商及運輸署，表示明確禁止在該屋苑範圍內停泊共享單車，欲了解上述會議的召開頻率、收集數據方式，以及收集到的數據會否開放予民政處或區議員查閱。

65. 楊英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知悉各部門現行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主要依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執行，並須先按程序發出通知後方進行清理；
- (b) 知悉警務處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可即時移走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車輛，欲了解在何種具體情況下可根據該條例進行執法，以及日後會否應用該條例處理共享單車違泊問題，以便即時移走違泊單車；以及
- (c) 建議民政處可與警務處合作，訂立清晰、長遠的目標，在宣傳「單車安全」的基礎上，同步推動「單車德育」，並提供相應的資源配套，既可幫助市民建立正確使用及停泊單車的態度，全面推動文明和安全的單車文化，亦能善用公帑，取得一石二鳥的成效。

66. 運輸署工程師/單車泊位沈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藉著《守則》與營辦商溝通，檢視共享單車運作情況及確保營辦商能處理相關違泊事宜。迄今為止，營辦商已推出四項主要改善措施，包括在單車上清晰展示投訴熱線、運用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單車的全球定位系統(GPS)位置、應用「地理圍欄」技術劃定禁泊區域，以及推出積分計劃以鼓勵用戶妥善停泊單車；
- (b) 相比之前，共享單車違泊情況已大幅改善，營運情況已步入正軌，目前全港有兩間營辦商，自助單車總數已由二零一八年高峰期約 26 000 輛逐步調整至二零二五年年底約 11 000 輛，營辦商的運作大致符合《守則》要求；
- (c) 運輸署現時每三個月與營辦商舉行一次會議，根據《守則》第 8 段，營辦商需分享營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單車數目及分布、地理信息系統格式或其他協議格式的匿名

車程數據，作監察及分析，運輸署不會收集任何個人資料，原始數據會以絕對保密方式保存；

- (d) 有關沙田第一城管業處致函運輸署表示明確禁止共享單車在該屋苑範圍內停泊事宜，運輸署會在下次定期會議中與營辦商研究實施鎖車和罰款等懲罰措施的可行性，確保營運符合社會期望，減輕違泊及公眾滋擾問題；
- (e) 有關用戶在禁泊區按「確認還車」鍵後仍可成功還車，運輸署會將該問題轉介營辦商跟進，並會在定期會議中探討在禁泊區禁止還車、繼續扣費等技術調整的可行性；以及
- (f) 若有共享單車被認為/報稱構成危險或阻礙，營辦商一般須在 3 小時內或執法部門規定的回應時間內(以較快者為準)移走該單車。若有單車被認為/報稱構成滋擾，營辦商則須在 24 小時內移走單車。除市民主動聯絡營辦商外，營辦商亦會安排工作人員巡視單車停泊情況，若發現阻塞或滋擾，會即時處理。

67. 主席建議若共享單車用戶不在合法停泊區域停泊，系統可拒絕用戶鎖車。他建議運輸署可與營辦商討論將相關條款加入營辦商的營運條件內，既可將責任交回營辦商，亦能減輕部門執法負擔，並有效減低對社區的影響。

68. 沈越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以上建議，及後會與相關營辦商研究其可行性。

6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蔡明揚先生提問：有關改善沙田鄉郊地區寬頻及流動網絡覆蓋與服務質素事宜

(文件 STDC 6/2026)

70. 蔡明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詳細回覆及持續與區議員合作推動《防電騙地區大使計劃》，宣傳防電騙訊息；
- (b) 通訊辦提及沙田區內 12 條鄉村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完成光纖鋪設，並提供速度高達 1 000 Mbps 或以上的寬頻服務，欲了解通訊辦有否就上述 12 條鄉村，分別收集及分析實際量度所得的上下載速度數據，如發現個別鄉村長期未能達到服務承諾，通訊辦會否對相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SP)啟動任何要求改善的機制；
- (c) 通訊辦提及會對獲選 ISP 的服務進行嚴謹驗收及持續監察，欲了解驗收環節具體包括哪些技術及服務指標，例如實際速度、網絡穩定性、中斷率、回復時間等，以及持續監察的形式和監察頻率；以及
- (d) 關於擴展 5G 網絡服務方面，欲了解回覆提及的四個無線電基站(基站)目前分別處於哪一推行階段，並請提供各基站預計投入服務的時間表。

71. 古偉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通訊辦作出詳細回覆；
- (b) 通訊辦指出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鄉郊光纖網絡資助計劃)未有規定固網商安裝高速寬頻設備的費用，導致部分村民或村代表反映可能會因安裝費高昂

而卻步，欲了解通訊辦會否考慮與電訊商協商，為鄉郊村民提供標準或補貼安裝方案；

- (c) 通訊辦提及目前有 235 條偏遠鄉村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完成光纖網絡鋪設，欲了解尚未鋪設的鄉村名單和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以及
- (d) 通訊辦表示會透過民政處諮詢地區代表，惟有村代表反映資訊流通不足，欲了解通訊辦會否計劃與區議員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合作，舉辦講解會，讓村民直接與電訊商及相關部門對話。

72.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通訊辦推動鄉郊光纖網絡資助計劃及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鄉郊 5G 資助計劃)；
- (b) 欲了解驗收工作會否包括收集用戶反應，即實際上光纖網絡有否改善用戶的網絡體驗；以及
- (c) 關注行山人士的安全，知悉鄉郊 5G 資助計劃覆蓋黃竹洋食水泵房一帶，欲了解基站的覆蓋範圍會否包括從黃竹洋村前往麥理浩徑第七段(向大圍、火炭、大埔方向)、黃竹洋村周邊及火炭區內的行山徑，希望 5G 覆蓋範圍能有效照顧行山人士的通訊需要。

73. 黃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通訊辦作出詳細回覆；以及
- (b) 欲了解現時沙田區是否所有行山徑均已全面實現 5G 網絡或通訊網絡覆蓋。若部分行山徑尚未覆蓋，欲了解無法全面覆蓋的原因。

74. 通訊辦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2)1 翁力正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通訊辦自鄉郊 5G 資助計劃公布後，已即時與四間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及相關政府部門積極溝通，就基站選址及資助計劃具體執行細節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並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在各區民政處協助下，諮詢相關區議會並得到區議員的支持，其後亦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計劃並得到委員的支持。在獲得立法會撥款後，通訊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正式推出鄉郊 5G 資助計劃；
- (b) 有關各基站項目的進度，通訊辦正積極協調四間主要營辦商及相關政府部門，並要求營辦商落實各選址的基站設計及前期準備工作，通訊辦會密切監察營辦商的推行進度，期望營辦商在完成基站設計後，盡快向通訊辦提交資助申請，並在取得相關申請的批准後盡快展開工程，為鄉郊及偏遠地區居民及行山人士提供更優質的流動通訊服務；
- (c) 關於區議員關注的基站擬覆蓋範圍(如附近行山徑)，通訊辦會審視營辦商所提交的申請，營辦商在進行實地視察及就基站設計備擬詳細的技術建議時，會採用合適的設計方案，並考慮附近地形、鄉村及行山徑的情況，盡量擴大覆蓋範圍，讓更多市民受惠；以及
- (d) 為了提供較全面的覆蓋，營辦商於鄉郊及偏遠地區擴展網絡時需要先找到合適位置興建基站，而就鄉郊 5G 資助計劃下的項目而言，通訊辦會透過與各部門協調，協助營辦商優先使用現有政府建築物，一般具備相對足夠的空間、電力及支撐結構等，加快基站興建，從而改善基站附近的流動網絡覆蓋惠及居民及行山人士。

75. 通訊辦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2)2 杜弘毅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鄉郊光纖網絡資助計劃下鋪設網絡設施的驗收工作中，通訊辦會確認管道及基建設施是否符合設計要求，同時會對光纖寬頻的上下載速度作出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所有在資助計劃下鋪設至沙田區內鄉村的光纖網絡，均可支援不少於 1 000 Mbps 的上下載速度；
- (b) 因光纖技術相當成熟，其特性為傳輸速度高、抗干擾性強。就鄉郊光纖網絡資助計劃下鋪設的光纖網絡，通訊辦至今未收到市民在光纖寬頻服務速度或表現方面的投訴；以及
- (c) 入屋安裝費需視實際情況而定，一般而言，鄉郊光纖網絡資助計劃下相關鄉村的安裝費與市區相若，市民在與電訊商簽訂合約時，甚至可獲減免或豁免，需視乎市民選擇的服務方案而定。若有疑問，區議員可提供具體資料，讓通訊辦轉介電訊商作跟進處理。

76. 主席感謝通訊辦代表的出席及詳細回覆，期望通訊辦能持續向區議員提供兩項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資訊，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龐愛蘭女士提問：有關火炭桂地街中國移動數據中心項目的設計及其對鄰近民居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
(文件 STDC 7/2026)

77.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環保署、屋宇署、規劃署、香港消防處(消防處)及通訊辦的回覆；

- (b) 據環保署回應指出，位於火炭桂地街的中國移動數據中心(數據中心)項目在營運階段所產生的噪音，均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所管制。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份於晉名峰進行的噪音水平調查顯示，日間平均噪音為 53 分貝、夜間為 45 分貝，與《噪音管制條例》限值相差 17 分貝及 15 分貝，欲了解環保署會否修改指引或進一步處理；
- (c) 欲了解環保署可否要求中國移動將機電系統、通風系統、冷氣系統、後備柴油發電機及排氣系統移離面向晉名峰民居的位置；
- (d)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可否要求中國移動安裝催化轉化器、集塵器及洗滌塔等減排設備；
- (e) 欲了解可否要求中國移動於晚上將位於天台的照明裝置關閉；
- (f) 據屋宇署回應指出，有關發展項目的部分建築工程未按批准圖則完成，亦未提交所需文件，欲了解具體細節是否與設計或污染控制有關；
- (g) 欲了解消防處有否就數據中心儲存大量柴油進行風險評估；
- (h) 通訊辦已對晉名峰周邊進行輻射調查，欲了解項目正式運作後會否定期進行測試；
- (i) 就數據中心用電量龐大而產生強力電磁波，欲了解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測試及規管；以及
- (j) 鑑於該數據中心項目完成後將會成為香港歷來最大數據中心，欲了解與其他小型數據中心相比，該數據中心如何更有效保障周邊環境、居民的健康及安全。

78.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屋宇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審批數據中心項目時拒絕發出佔用許可證，欲了解屋宇署除審批一般技術文件外，會否藉此機會協助居民、業戶、管理處及發展商進行溝通，將機械裝置產生的噪音、排氣口布局等公眾憂慮，納入發牌前綜合考慮因素。若設施已建成及難以改動，可否考慮採取一些補救措施，例如加裝屏障或綠化設施，以將噪音及空氣影響減至最低；
- (b) 根據環保署推行的《戶外燈光約章》，建議在晚上十時或十一時至翌日早上七時關掉不必要的招牌、裝飾等燈光裝置，欲了解環保署會否主動與中國移動商討，調整數據中心施工期間的燈光角度、加裝遮光帳篷，或減少燈光數量，以期減少對晉名峰居民的影響；以及
- (c) 關於早前通訊辦於晉名峰周邊完成輻射水平測量，欲了解將來除恆常監測外，會否與屋苑管理處合作，對屋苑內可能受影響的住戶進行室內測量，以科學數據令居民安心。

7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劉國儀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噪音管制方面，環保署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與晉名峰居民舉行的會議上已解釋，環保署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下所發出的技術備忘錄內的有關規定及要求，訂明噪音限值，以規管數據中心項目所產生的噪音；
- (b) 環保署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得悉相關發展項目後，已安排與發展商中國移動、其顧問團隊及承建商代表會面，就其發展可能造成的潛在環境滋擾或污染提供意見。環保署了解數據中心的顧問團隊已經採用一套較嚴謹的標準，設計由機電系統、通風系統、冷氣系統等所發出的噪音以及緩解措施。緊

急發電機排放及「指明工序」方面，發展商及顧問團隊已因應意見修改部分設計及採納一些改善措施，包括所有煙囪出口置於天台並向上排放、為所有緊急發電機安裝催化器、制定緊急發電機測試日程以避免多台發電機同時運作、安排在星期一至五非假日時間進行測試以減低對居民影響、除消防緊急發電機外所有緊急發電機在測試時均會延長起動時間以進一步減低污染物排放、每次緊急發電機測試時均會安排人員監察排放以確保不會排放黑煙，在數據中心運作期環保署會密切監察緊急發電機的排放及其環境表現；以及

- (c) 光污染方面，環保署已向有關承建商轉達議員的關注，了解到部分照明裝置與安全或消防有關，如審視後認為某些燈光設施非必要，環保署會建議發展商及承建商採取措施，包括加裝遮光罩或降低照明強度，以減低光污染的影響。

80.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新界西 3 周淑儀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屋宇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首次接獲數據中心項目的佔用許可證申請，但基於綠化設施未足夠、外牆飾面有多處位置未完成及未提交條例規定所需文件，已拒絕有關申請。屋宇署目前尚未收到發展商的重新申請；
- (b) 有關噪音、空氣及光污染問題，屋宇署理解晉名峰居民對污染問題的擔憂，已與認可人士聯絡，並探討是否可加裝額外設備或設施，例如增加綠化設施及在金屬百葉位置加裝靜音設施等，目前正等待認可人士的進一步意見。

81.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東)陳浩德先生指出，根據《危險品條例》，數據中心內的柴油油缸必須獲得消防處發出的牌照。消防處人員已對該數據中心的油缸進行實地視察及風險評估，同時亦為該場所制定合適的消防規定，要求發展商遵辦。消防處在發展商遵

辦後會進行驗收，驗收成功後方會發出危險品牌照，牌照有效期為一年，每年需續牌，消防處人員會於續牌前再到現場視察，確認發展商繼續遵辦消防規定。

82. 翁力正先生指出通訊辦收到區議員查詢後，已即時派員到該數據中心附近的公眾地方進行實地測量，結果顯示所有測量點的非電離輻射水平均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如該數據中心附近的居民或機構往後對其居所或所在位置的非電離輻射水平有疑慮，歡迎隨時聯絡通訊辦，通訊辦可安排職員到相關地點進行實地測量，並解釋有關測量結果

83. 主席指出目前數據中心項目工程仍在進行，區議員如往後就此議題有進一步查詢，可隨時透過秘書處與相關部門聯絡。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84. 主席請各區議員備悉下列委員會報告，如有疑問請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文件 STDC 8/2026)

85. 潘國山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 STDC 9/2026)

86. 林港坤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文件 STDC 10/2026)

87. 羅棣萱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交通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11/2026)

88. 莫錦貴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文件 STDC 12/2026)

89. 梁家輝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文件 STDC 13/2026)

90. 姚嘉俊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其他事項

91.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近日發現有不法分子冒認多名區議員致電市民向其借錢或詐騙金錢，有個案透過修改受害人的電話通訊錄，令來電顯示為議員姓名，致使受害人誤以為是議員本人；以及
- (b) 欲了解警務處會否透過實名制追查涉案電話號碼的登記人，以及警務處會否加強宣傳，讓市民認識此類詐騙手法，以及如何進一步優化「防騙視伏器」，方便市民及長者使用。

92. 賴碧娥署理總警司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區議員提及的個別個案，此類冒充手法相當常見，屬科技犯罪，警務處會全力調查；
- (b) 關於加強宣傳，警務處過去三年已投放大量資源，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各種詐騙手法，警務處會繼續透過多渠道提醒市民；以及
- (c) 關於「防騙視伏器」，應用程式內的資料需由區議員及市民等多方面提供，警務處方可上載至程式內。該應用程式自推出以來已優化多次，區議員如有意見，可直接提供予警務處。警務處在接獲每宗騙案時，均會詢問受害人過數前有否使用「防騙視伏器」查核可疑帳戶；呼籲區議員利用接觸市民的機會，鼓勵市民下載「防騙視伏器」，並提醒其在過數前查核可疑帳戶；強調區議員的社區力量至關重要，警務處亦會繼續合力推廣及優化「防騙視伏器」。

93. 林玉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近日有不少市民反映，大圍「八爪魚天橋」及附近街市頻繁發生扒手偷竊錢包及手機的情況，年近歲晚情況尤甚，有附近居民曾前往田心警署報案，卻被告知須轉到馬鞍山警署(刑事科)處理，部分居民認為費時而不願報案。她建議田心警署增設視像刑事報案設備，方便市民報案；以及
- (b) 建議在人流較多的天橋、隧道等地方安裝閉路電視，保障居民及財物安全。

94. 賴碧娥署理總警司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呼籲區議員在辦事處及接觸市民時鼓勵市民下載「香港警察流動應用程式」，其自助報案功能已推出一段時間，效率高及省時，相比自助報案機更方便；
- (b) 警務處於二零二五年共接獲 14 宗扒竊案件，主要黑點包括大圍「八爪魚天橋」、港鐵馬鞍山及沙田站附近。警方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在圍方拘捕一名扒竊的疑犯。警務處會全力偵破此類案件；
- (c) 強調預防及教育的重要性，提醒市民須妥善看管財物；以及
- (d) 關於在人流較多的天橋、隧道等地方加裝閉路電視以助減少街頭犯罪，警務處正根據「銳眼」計劃逐步在已列入計劃的沙田區「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並會繼續努力推行該計劃。

95. 主席指出扒竊問題需要各政府部門、警務處及區議員攜手合作，提高市民的警覺性，令不法分子沒有可乘之機。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9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7.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六年三月